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精神和要求，紧扣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努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现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切实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发布的全面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落实，部门协作，责任到人”的工作体系，重点围绕房地产市场监管、民生实事、安全生产等领域向社会公开信息，2023 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35 条，包含：财政预算 2 条，工作动态 9 条，行政权力公开 2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坚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畅通申请渠道，严格落实《条例》要求，遵循公正、公平、便民

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合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咨询、受理、办理工作。强化案例指导和跟踪督促，做好答复文书审核，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有效减少相关行政复议及诉讼。2023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文办理制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制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密工作规定》等制度，明确分工职责，层层落实责任。同时为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等行业主体对各类政策提供了深入解读，促进了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取得了明显的宣传效果。

（四）平台建设情况。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积极公开施工办理指南、办理情况等，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办理行政审批、受理工程项目审批等。聚焦打破信息碎片化、孤岛化，运用大数据技术，努力打造住建领域的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各类政府信息归集和互联互通，初步形成“一站上车、全站通达”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

（五）监督保障情况。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积极落实监督服务保障工作。强化“日监测、月检查、季通报、年度考核”机制。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并强化考核

结果运用，充分发挥出考核“方向标”和“指挥棒”功能，调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5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 年度住建局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0 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东区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开展政策解读和媒体宣传工作有待加强，亮点工作动态通过新媒体宣传的力度有待加强，对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认识需进一步提高，对于一些文件公开和保密的平衡点需进一步加强研究。下一步，东区住建局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完善：**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法规培训力度，使全体执法人员和工作人员掌握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进一步提高住建领域政务公开能力。**二是**完善政策解读工作制度。政策解读工作弹性比较大，为此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对解读工作作出明确规定要求。**三是**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的宣传功能。以区门户网站为基本平台，拓展主流媒体平台，对住建工作及时进行宣传。**四是**进一步深化、细化信息公开内容，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程，真正把社会关心和群众想要的

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把住建领域信息公开与公共服务及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提高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12日